# 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、3 月 18 日、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 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A 股股票在 2019 年3月15日、3月18日、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 波动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(一)经公司自查:
- 1、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。截至目前,公司内部生产经 营活动正常,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2、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 股份、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整体上市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 事项。公司亦未收到涉及公司的国资国企改革具体安排,包括但不限于意向、策 划、方案等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  - (二)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: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 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股权转让、债务重 组、业务重组、整体上市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无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。
- 2、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